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职高专“十二五”  
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 纳税实务

Tax Practice

张瑞珍 ◎ 主编

黄新荣 王金申 梅研 李化冰 ◎ 副主编

高丽萍 ◎ 主审

FE

财  
务  
会  
计  
类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Financial  
Accounting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工业和信息化高职高专“十二五”  
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 纳税实务

Tax Practice

张瑞珍 主编

黄新荣 王金申 梅研 李化冰 副主编

高丽萍 主审

FE

财  
务  
会  
计  
类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张瑞珍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4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类  
ISBN 978-7-115-24872-5

I. ①纳… II. ①张…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2375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税法的理论和实务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地介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基础知识、纳税申报相关知识及技巧进行了介绍。

本书以工作过程为导向,采用项目教学的方式组织内容,每个项目均来源于企业的典型案例。全书包括10个项目,每个项目均由以下内容构成:项目引入(提出任务)、相关知识(完成任务需要掌握的理论知识)、项目实施(完成任务)、项目小结、练习与实训。

本书可作为高、中等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类、经管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相关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参考、学习、培训之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类

## 纳 税 实 务

- 
- ◆ 主 编 张瑞珍
  - 副 主 编 黄新荣 王金申 梅 研 李化冰
  - 主 审 高丽萍
  - 责任编辑 李育民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4.75 2011年4月第1版  
字数: 282千字 201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4872-5

定价: 26.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主任：梁伟样

副主任：王 辉

委员：苗美华 宋拥会 兰丽丽 赵孝廉 张世体

孙莲香 张秀君 吴 榕 姚云霞 王碧秀

王佐芳 何爱华 黄佑军 湫建红 舒文存

张桂春 黄新荣 费小燕 潘 罡 王旗红

郝福锦 王礼红 贾海峰 张瑞珍 李培磊

赵 筠 周 梅 郭德怀

近 30 年来,我国取得巨大的进步,靠的是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腾飞。经济的发展使得财经类学科一时成为显学,财经类专业也成为了大中专院校的热门专业。

当前,企业对财经类人才的需求又开始呈现增长的态势,但同时企业对财经类人才的要求与以往相比也越来越高。因此,能够培养出数量充足,而且素质和技能较高、能够充分适应和满足企业需求的财经类人才,已成为未来高职高专院校亟待探索和解决的问题。

教材建设在高校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基于这一点,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广泛征求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类专家、学者和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组建了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以课题研究的形式,组织全国多所知名财经院校教师,召开了多次教材建设研讨会,从而确立了系列规划教材的编写思路和编写体例,并对系列规划教材的大纲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论证,几易其稿,终能付梓。

本系列规划教材涉及财务会计、财政金融、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经济贸易、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多个方向,其内容既体现教育部发布的 16 号文件精神,又与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实践相结合,具有鲜明的编写特色。

1. 整体策划,项目推进。本系列规划教材注重专业整体规划,从分析专业工作岗位入手,以获得专业核心技能和岗位核心技能为导向,进而来组织教材选题,安排教材结构和内容。同时,本系列教材采用项目研究、整体推进的形式,可以有效保证各专业教材之间的衔接性和系统性。

2. 定位准确,紧扣改革。本系列规划教材紧扣教学改革的最初趋势,体现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专业核心课程以应用知识为主,重点是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学需求。

3. 理论够用,突出技能。本系列规划教材遵循“以就业为导向,工学结合”的原则,以实用为基础,根据企业的岗位需求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材内容选取,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度,突出工作过程导向,突出技能的培养。在编写体例上将案例教学方式和项目教学方式与不同的课程合理结合,以期能够更贴近教学实际。

为了提升教学效果和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本系列规划教材大部分还建设了配套的立体化教学辅助资源,包括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实训资料、习题及答案、生动的教学案例及案例分析,部分教材还配有图片、动画和视频等教学资源。

期望通过本系列规划教材的推出,能够为推动财经类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贡献一份力量。同时,我们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专家和老师参与到本系列规划教材的建设中来,对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纳税实务”是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它是在整合原“税法”和“纳税申报技术”两门课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相结合、课程与工作相结合的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本教材的编写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适应企业财会部门办税员业务岗位或代理此项业务的事务所税务代理岗位办税业务的需要，全书内容直接对应企业财会部门的办税员业务岗位，教学过程就是指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教学内容就是系统化的办税员的工作内容，教学项目的设计以办税工作任务为载体，教学模块的设计以办税业务的工作步骤为依据，将税收相关的理论知识分解嵌入到各个办税项目中。

本教材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办税工作任务为载体，采用项目教学的方式组织内容，每个项目都来源于企业的典型案例。全书包括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均由以下内容构成：项目引入（提出任务）、相关知识（完成任务需要掌握的理论知识）、项目实施（完成任务）、项目小结、练习与实训。在项目导入部分，给出任务，即计算应纳税额和填写纳税申报表；在相关知识部分，介绍完成项目时，学生需要学习的税法要素、税额计算、纳税申报等；在项目实施部分，介绍完整的计税和填报过程；在练习与实训部分，精心筛选了一定数量的习题，供学生检测学习效果。

通过 10 个项目的学习和训练，学生不仅能够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而且能够掌握纳税申报技术与方法，达到办税员工作技能水平。

本教材的参考学时为 90 学时左右，建议采用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模式，各项目的参考学时见下面的学时分配表。

学时分配表

项 目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项目一	走近税收	6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18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10
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	10
项目五	关税纳税实务	2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8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2
项目八	资源税纳税实务	8
项目九	财产税纳税实务	4
项目十	行为目的税纳税实务	2
课时总计		90

## 前 言

本教材由张瑞珍任主编，黄新荣、王金申、梅研、李化冰任副主编，高丽萍教授任主审。全书共 10 个项目，张瑞珍编写了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项目六、项目七，黄新荣编写了项目一，王金申编写了项目八、项目十，梅研编写了项目九，李化冰编写了项目五，最后由张瑞珍修改定稿并总撰。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欠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2 月

## 项目一 走近税收 ..... 1

## 【项目引入】 ..... 1

## 【相关知识】 ..... 2

## 一、认识税收 ..... 2

## 二、税的征收与管理 ..... 5

## 【项目实施】 ..... 13

## 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 13

## 二、办理税种认定登记 ..... 15

## 三、领购发票 ..... 18

## 【项目小结】 ..... 19

## 【练习与实训】 ..... 20

##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 22

## 【项目引入】 ..... 22

## 【相关知识】 ..... 24

## 一、解读增值税法规 ..... 24

## 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7

##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 ..... 33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

## 管理 ..... 37

##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 ..... 39

## 【项目实施】 ..... 51

## 一、计算本月应纳增值税

## 税额 ..... 51

## 二、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51

## 【项目小结】 ..... 53

## 【练习与实训】 ..... 53

##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 57

## 【项目引入】 ..... 57

## 【相关知识】 ..... 58

## 一、解读消费税法规定 ..... 58

## 二、消费税计算 ..... 61

##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 ..... 69

## 【项目实施】 ..... 72

## 一、计算本月应纳消费税

## 税额 ..... 72

## 二、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 72

## 【项目小结】 ..... 74

## 【练习与实训】 ..... 74

## 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 ..... 79

## 【项目引入】 ..... 79

## 【相关知识】 ..... 80

## 一、解读营业税法规定 ..... 80

## 二、营业税计算 ..... 84

## 三、营业税纳税申报 ..... 88

## 【项目实施】 ..... 92

## 一、计算本月应纳营业税

## 税额 ..... 92

## 二、填写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 92

## 【项目小结】 ..... 94

## 【练习与实训】 ..... 94

## 项目五 关税纳税实务 ..... 98

## 【项目引入】 ..... 98

## 【相关知识】 ..... 99

## 一、解读关税法规 ..... 99

## 二、关税计算 ..... 101

## 三、关税纳税申报 ..... 102

## 【项目实施】 ..... 103

## 一、计算进口关税

## 应纳税额 ..... 103

## 二、计算出口关税

## 应纳税额 ..... 103

## 【项目小结】 ..... 103

## 【练习与实训】 ..... 104

##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 106

## 【项目引入】 ..... 106

## 【相关知识】 ..... 108



一、解读企业所得税法·····	108	四、土地增值税·····	177
二、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109	【项目实施】·····	186
三、计算企业所得税		一、计算应纳税额·····	186
应纳税额·····	115	二、填写纳税申报表·····	187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17	【项目小结】·····	188
【项目实施】·····	135	【练习与实训】·····	189
一、纳税调整·····	135	项目九 财产税纳税实务·····	193
二、计算应补缴的企业		【项目引入】·····	193
所得税·····	136	【相关知识】·····	194
三、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		一、房产税·····	194
纳税申报表·····	136	二、车船税·····	197
【项目小结】·····	138	三、契税·····	201
【练习与实训】·····	138	【项目实施】·····	204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42	一、计算应纳税额·····	204
【项目引入】·····	142	二、填写纳税申报表·····	204
【相关知识】·····	143	【项目小结】·····	205
一、解读个人所得税法规·····	143	【练习与实训】·····	206
二、个人所得税计算·····	148	项目十 行为目的税纳税实务·····	210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55	【项目引入】·····	210
【项目实施】·····	159	【相关知识】·····	211
一、计算各项所得应纳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
个人所得税·····	159	二、教育费附加·····	213
二、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		三、印花税·····	214
申报表·····	159	四、车辆购置税·····	219
【项目小结】·····	159	【项目实施】·····	223
【练习与实训】·····	161	一、计算应纳税额·····	223
项目八 资源税纳税实务·····	165	二、填写纳税申报表·····	223
【项目引入】·····	165	【项目小结】·····	224
【相关知识】·····	166	【练习与实训】·····	225
一、资源税·····	166	参考文献·····	228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		
三、耕地占用税·····	175		

山东红雨太阳能销售公司经淄博市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开户，账号 200989800001（纳税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开户，账号 10989800001；在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开户，账号 878000000001。经营

## 项目一

# 走近税收

### 【知识目标】

- 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掌握税法的基本要素
- 掌握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的法律规定
- 了解税法的分类
- 了解税务检查

### 【能力目标】

- 会办理税务登记业务
- 会办理税种认定登记业务
- 会领购和缴销发票

## 项目引入

2009年1月2日，山东红雨太阳能销售公司经淄博市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开户，账号 200989800001（纳税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开户，账号 10989800001；在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开户，账号 878000000001。经营



太阳能热水器销售、安装和维修。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22号，营业执照号3703031231231。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自然人张红雨投资200万元，占40%；淄博宝泰集团公司投资200万元，占40%；自然人刘方投资100万元，占20%。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固定资产折旧方式采用平均年限法。法人代表张红雨，身份证号370303196611280522。公司安排财务部办税员李丽去办理以下涉税事宜。

- 任务：① 办理税务登记证。  
② 办理税种认定登记。  
③ 领购发票。



## 相关知识

### 一、认识税收

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19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这些都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作用。

#### 1. 税收的实质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①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②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的征收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③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④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以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权力）与义务进行制约，既不是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是按照征税主体随意征税，而是依据法律进行征税。

（2）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对个体纳税人而言的，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并非一对一的对等，但就纳税人的整体而

言则是对等的,政府使用税款的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

### 3.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从二者的联系上看:他们是辩证统一、互为因果关系的。具体地说,税收与税法都是以国家为前提,与财政收入密切相关;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法的存在,而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障;税收是税法的执行结果,同时税收又是衡量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

从二者的区别看:税收属于经济基础,税法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 4. 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为4种。

① 流转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② 所得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③ 财产、行为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法等。

④ 资源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5)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 5.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实体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 税目。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5) 税率。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税种主要是个人所得税，适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是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7)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例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

(8) 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减税免税主要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它可分为 3 种基本形式：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10) 罚则。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

时间等。

## 二、税的征收与管理

税收征管的一般程序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环节。税收征管法对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各环节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在开业、歇业前以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变动时，就其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种制度。税务登记是税收征管的首要环节，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办理要求及适用范围。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复)业登记、注销登记、报验登记等。

① 开业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后的 30 天内，持相关证件和资料，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设立登记。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 30 天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② 变更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的 30 天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③ 停(复)业登记。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或复业的，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停业或复业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提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否则税务机关将其视为已复业进行征税和管理。

④ 注销登记。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⑤ 报验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向营业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

(2) 税务登记证管理。

① 定期换证制度。税务机关实行税务登记证定期换证制度，一般三年一次。

② 年检制度。税务机关实行税务登记证年检制度，一般一年一次。

③ 国、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制度。税务机关积极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制度，方便纳税人，加强管户配合。

④ 部门配合制度。为推进社会综合治税，税收征管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情况，定期向税务部门通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为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开户情况予以协助。

⑤ 遗证补办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3) 违法处理。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按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纳税人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账簿和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续记录其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和簿籍。凭证是纳税人用来记录其各种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税务部门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纳税人的会计账簿、凭证等实行管理和监督，是税收征管的重要环节。

(1)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制度。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采用计算机记账的，其记账软件和使用说明及有关资料在使用前也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处理办法。纳税人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与税收规定抵触的，依照有关税收规定计算纳税。

(3) 账簿设置要求。纳税人应按要求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特别是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与履行纳税义务有关的其他辅助账簿。

(4) 记账凭证使用要求。记账凭证应合法、有效。合法，是指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并填制凭证、不得使用非法凭证；有效，是要求取得和填制的凭证内容真实，要素齐全。

(5) 账簿及凭证保管要求。纳税人应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保存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6) 税控装置使用要求。税务部门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7) 违法处理。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非法印制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发票管理

发票是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按照发票使用范围，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两大类。税务机关是发票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1) 发票印制。发票一般由税务机关统一设计式样，设专人负责办理印制和管理，并套印全国统一发票印制章。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印制；普通发票，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对某些特殊经营行业，可由各主管部门统一设计发票格式、内容，报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发给“发票印制通知书”。

未经上述税务机关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发票。

#### (2) 发票领购。

①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可提交有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或者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其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提供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② 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后，申请领购普通发票。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销售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的；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不得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私自印制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借用他人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③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除了具备领购发票的一般条件外，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证明，并按规定提供保证人或者缴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发票，并限期缴销。

④ 税务部门对纳税人领购发票实行交旧领新、验旧领新、批量供应方式。

(3) 发票开具。销货方应按规定填开发票；购买方应按规定索取发票；纳税人进行电子商务必须开具或取得发票；发票要全联一次填写，严禁开具“大头小尾”发票；发票不得跨省、直辖市、自治区使用，开具发票要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



方有效证明；发生销货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除另有规定外，必须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取得发票的管理。单位和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经营服务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要按规定索取合法发票。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包括发票本身不符合规定（白条或伪造的假发票、作废的发票等）、发票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来源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5) 发票的保管和缴销。税务机关内部或者用票单位和个人必须建立严格的发票专人保管制度、专库保管制度、专账登记制度、保管交接、定期盘点制度，保证发票安全。用票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上缴已经使用或未使用的发票，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统一将已经使用或者未使用的发票进行销毁。

(6) 违法处理。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防伪专用品，未按规定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发票，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等行为，税务机关可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以相应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4.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1) 申报对象。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无论本期有无应缴纳或者解缴的税款，都必须按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申报内容。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体现在纳税申报表或代扣缴税款报告中，主要项目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除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外，还要根据情况报送有关证件、资料。

(3) 申报期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4) 申报方式。

① 直接申报（上门申报）。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